**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2021年9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190061 | 连福路14-15号经常在白天闻到工业废气，类似塑胶味道。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小榄镇以东升片连福路14-15号为中心点，对周边店铺、工厂进行排查，共有7家为餐饮店、专卖店，共有2家工厂，分别是新格电子材料厂和文运五金制品店，其生产工序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切割，生产无废气产生，属于豁免办理环评类别。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闻到工业废气，类似塑胶味道”应为新格电子材料厂存放的原材料硅胶所散发。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新格电子材料厂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硅胶散发较大气味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该厂减少原材料的存放量，做好存放空间密闭工作，减少气味逸散。针对检查中发现文运五金制品店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该店于当天搞好店内卫生，规范堆放店内物品。另据上述2家工厂反映，其均于近期将另选地址自行搬迁，并承诺在搬迁前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在完成搬迁后再进行一次全面的环境卫生清理，确保现场清洁干净。9月23日，小榄镇生态环保局对上述2家工厂进行复查，均已停工没有生产。  2.举一反三：继续做好涉生态环境问题的网格化排查，逐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  3.长效机制：坚持跟踪督导与排查整治一体推进，确保问题排查到位、督促指导到位和整改落实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90116 | 中山市东凤镇、小榄镇、横栏镇、港口镇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大量的小作坊污染等企业无序发展，这些小作坊生产工艺落后，完全没有做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污染严重。 | 中山市东凤镇、小榄镇、横栏镇、港口镇 | 其他污染,  生态 | 1.2021年以来，东凤镇全力开展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企业项目清理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多人次，立案35宗，查封违法企业21家，完成工业企业污染源问题整改112个（整改完成率100%），依法拆除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11个，共计18000平方米。9月20-22日，东凤镇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为期3天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小作坊”企业大排查行动，通过镇村联动，上门摸排、入户走访等形式逐一排查，共出动80余人次，核实情况后并未发现“小作坊”等企业存在。  2.港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涉及的工业项目已于2020年前全部清退，目前仅有4个临时堆场，包括2家砖厂和2家砂场，已全部取得临时堆放（占用）许可。前述2家砖厂使用的场地仅用作临时物料堆放（生产车间不在水源保护区），2家砂场仅用作堆放及转卖之用，且其生活排污口已封堵、污水产生后均由港口镇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工作部署，港口镇已完成保护区内的40个养殖坑塘的整治清退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污染。9月20-22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开设小作坊的情况。  3.中山市“千吨万人”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中涉及横栏镇的问题共38个，横栏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治。9月20日，横栏镇组织相关部门对镇内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排查，未发现小作坊或其他企业污染水源，亦未发现新、改、扩建工业或农业源等项目。通过调阅相关记录资料，横栏稔益水厂近3个月的取水水质检测报告均达标。  4.2021年以来，按照工作部署，小榄镇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共对80家工业企业进行分类整治。一是对48家无环保手续，且不能通过退让调整的进行关闭处理；二是对22家企业通过退让调整将生产车间搬离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再向保护区排放污染物；三是对环保手续完善的9家企业予以暂时保留处理，1家与水源保护有关项目予以保留处理，并确保企业所有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保护区排放污染物。清理整治工作已于7月底前全部完成，对于暂时予以保留的9家企业，小榄镇计划3年内逐步清退处理，并加强监管工作，同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的工作机制，进行常态化监管。9月20-22日，小榄镇对镇内水源保护区进行检查，共出动排查人员64人次，未发现有污染企业或小作坊。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如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马上上报，依法依规从严处置。  2.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工作，排查水源保护区内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以最大强度保障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安全与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方共同参与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中来。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90109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碧桂园盛世名门小区的一名业主，我反映小区旁边有一条叫关帝涌的河涌长年排出黑色的生活污水，又惺又臭,这些污水最后流入岐江河。我还反映小区东面，西面，北面500米范围内分别被一个大型集装箱货运场（东），建筑垃圾堆放场（东），沙场（东），碎石堆场（西），小水泥搅拌站（西），大水泥搅拌站（北），沙场（北）包围，这些地方都是凹凸不平的泥地，车辆出入开过灰尘接天闭日，平常维修集装箱，那些工人大力敲打集装箱彭彭彭的声音在令人心都跟着震动，废轮胎就地焚烧有臭味，那些沙场，石场，搅抖站堆放的沙石像一座座小山一样，倒料的时候灰尘满天飞，车尾挡板又彭彭彭声响。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水,  大气,噪音 | 1.关帝涌上游为一覆盖箱涵出口，流出水体呈灰色浑浊，带有轻微异味。关帝涌整治已纳入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经小隐涌流域水体整治项目施工方前期摸查，箱涵为雨污合流暗渠。中山港大道沿线经排查无工业废水直排河涌，但沿线管网有15个雨水与生活污水混接点，存在雨污混排至暗渠情况。  2.举报人反映的碧桂园盛世名门小区四周情况调查如下：  一是小区东面，属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中石化加油站旁）有一沙石堆放场，物料堆放裸露没有覆盖产生扬尘；  二是小区西面，属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现为“东二环第一标段工程部”，现场有沙石堆放、破路工程建筑碎石残渣堆放，全部裸露没有覆盖产生扬尘，钢筋拉直切割时产生噪音；  三是小区北面，属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现为“中国电建路桥公司项目工程部”，现场有沙石堆放、筛沙作业时产生噪音，物料堆放裸露没有覆盖产生扬尘。另反映“小水泥搅拌站（西），大水泥搅拌站（北）”，应是小区北面的“中山市炬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佳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存在扬尘、噪音等不文明施工现象。  四是反映的“大型集装箱货运场（东）”，经调查，四周500米范围内存在货运场应为“中山市宏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货柜场”和“中山市宏信运输有限公司停车场”，货运停车场的场地均为泥地，停车场出入口地面大多数没有硬底化，现场没有发现专人值守冲洗进出的车辆，车辆行驶通过时容易产生扬尘；  五是经排查，在小区东面的一处货车维修点存在作业噪音污染，现场发现一工人正进行焊工作业，该工人现场未能出示焊工资格证；经初步摸排，现场暂未发现废轮胎焚烧行为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关帝涌整治已纳入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目前，小隐涌流域水体整治联合体已于8月10日进场对对关帝涌进行治理，预计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改造。二是9月20日下午，火炬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处理，督促小区周边的砂石堆放场、混凝土公司、货运场等露天作业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迅速采取有效的改善措施，加强生产全流程管控，切实落实材料堆放、倒料、出料等环节的降尘、降噪整治措施，采用绿网覆盖裸露的沙土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作业车辆超载超限和污染路面，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迅速安排警力深入该路段路口开展专项整治，据统计，当日共检查车辆47台，查处超载3宗、超高1宗。对检查发现的相关企业无证照经营、违章建筑、未能出示焊工资格证、废机油桶露天存放、废机油桶未按要求备案等，区相关职能部门已依法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暂未发现存在回收废旧轮胎，也未发现就地焚烧物资痕迹。  2.举一反三：加快推进小隐涌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内河涌水环境质量；加强巡查检查和联合执法，各部门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3.长效机制：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规范沙场和碎石堆放场等场所的使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减少居民污水直排河涌、乱丢乱扔等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90102 |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沙仔工业园沙仔大道5号），里面的污水设接暗管，污水量大处理不过来的时候就从暗管偷排污水，同时还超过好几倍的量抽取河水，通过雨水管道偷排污水（检查一下雨水管），严重污染着周围的环境。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其他污染 | 1.为全面查清海滔公司是否存在暗管以及利用雨水管网偷排等行为，市镇两级通过对雨水管网开展CCTV检测、对海滔公司周边路段开挖、邀请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和数据分析，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等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目前未发现存在私设暗管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雨水管道偷排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  2.海滔公司2019年以来确实存在超批复许可取水行为，中山市水务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下达2宗行政处罚决定书，共罚款20万元。  3.2020年以来，民众镇每季度均对海滔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问题。2021年1-8月洪奇沥水道水质均值均可达到Ⅱ类标准，均符合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0日晚，民众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海滔公司及周边市政管道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对海滔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和生活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下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进一步核实企业排污情况，严查超量排污行为；摸排沙仔工业园污水管网情况，重点排查有无渗漏、错接等现象，进一步修复处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从根本上解决“高耗水低产出”问题。  3.长效机制：加快实施沙仔工业园智慧园项目，打造成为“明码实况”的智能透明工业园；强化举报奖励及监督问责，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未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90037 | 举报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村官商勾结，将梯斗坑耕用地更改工业用地，泊头涌的分散式污水处理弄虚作假，生活污水截流了十几年，孳生蚊虫较比严重，溴水臭恶难闻；泊头涌农地堆填垃圾、建筑废料石渣、焚烧家具厂工业垃圾、焚烧稻秆等等。 | 中山市大涌镇 | 水,  土壤,大气,生态 | 1.经现场核实，大涌镇起凤环村梯斗坑耕地现场已种植少量香蕉树，大部分区域为荒地，杂草丛生，并未用作工业用途，未发现工业厂房。查阅该地所处片区规划资料，确定该地块未转成工业用地。  2.起凤环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正常，出水水体清澈、无臭味。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受纳水体泊头涌现场水体呈浅绿色，并无黑臭及蚊虫孳生等问题。经查阅起凤环分散式处理设施2021年以来每月的检测报告及运营项目月报，出水达到一级B标准。  3.泊头涌周围农地附近存在一小型的垃圾中转站，由于起凤环社区转运不及时，造成部分村民生活垃圾和村民改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堆积。检查期间现场并未发现焚烧家具厂工业垃圾、稻秆的痕迹。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持续加强对起凤环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持续改善泊头涌及下游起凤环涌的水生态环境。按照规划，起凤环涌需建设截污管网2.1公里，目前完成0.82公里，完成率38%，截污工程完成后，将进行生态驳岸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预计2022年底完成生态驳岸和生态修复工程。二是对中转站内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并要求其加强中转站保洁，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2.举一反三：对大涌镇全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村（社区）农用地开展检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严厉打击辖区内擅自占用农用地非法建设、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涌等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加大对农用地建设的管控力度，加强对违法用地事件的巡查与查处；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保证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